



## 学科导航4.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

22届世界法律大会上海会议开幕 肖扬在“法律、法治与法院”专题研讨会上作主旨发言（图）

<http://www.fristlight.cn> 2005-09-09

[ 作者 ] 倪晓

[ 单位 ] 法制日报

[ 摘要 ] 第22届世界法律大会上海会议2005年9月8日下午2点30分在上海国际会议中心开幕。大会中国组委会主席、最高人民法院院长、中国首席大法官肖扬出席开幕式，并在随后举行的“法律、法治与法院”专题研讨会上作主旨发言。

[ 关键词 ] 法律体系;法治状况;宪法;民商法;行政法;经济法;社会法;刑法



第22届世界法律大会上海会议2005年9月8日下午2点30分在上海国际会议中心开幕。大会中国组委会主席、最高人民法院院长、中国首席大法官肖扬出席开幕式，并在随后举行的“法律、法治与法院”专题研讨会上作主旨发言。上海市市长韩正在开幕式上致辞，向出席大会的各国贵宾表示热烈欢迎。世界法学家协会主席瓦勒里奇·耶夫道奇莫夫在致辞中感谢东道主的周到安排。他说，在北京，我们的研讨会和模拟法庭活动都十分成功，相信这种成功在上海会区会得以延续。中外七百多名大会代表以及上海市司法界、法律界人士参加了开幕式。世界法学家协会第一副主席格林伯格主持了8日的开幕式。在随后举行的“法律、法治与法院”专题研讨会上，肖扬说，“法律、法治与法院”，不是一个全新的话题，但却是一个常新的话题，是法律界和司法界一个

永恒的话题。毫无疑问，法律的神圣、法治的理想、司法的作用，成就了我们这个星球井然有序的生活。可以说，不论是西方还是东方，不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，法律都成了一个国家制度体系中最具权威的部分，法治都成了一个国家中人民最向往的理想，而司法则是一个国家权力体系中举足轻重的部分。肖扬表示，法律体系是否健全是衡量一个国家法治状况的重要标准。经过20多年的努力，目前中国已经形成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。中国的目标是，到2010年基本形成较为完善的法律体系。这个法律体系包括了七个方面：宪法及宪法相关法；民商法；行政法；经济法；社会法；刑法；诉讼和非诉讼程序法。肖扬表示，法治以维护公民权利为宗旨，以限制和规范国家权力为要义。法治的实现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。在中国，法院作为国家的审判机关，在“依法治国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”的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。人民法院通过刑事审判，惩罚犯罪，维护社会秩序，保障无罪的公民不受刑事追究；通过民事审判，平等保护公民、法人的民事权利；通过行政审判，保障公民权利不受行政机关的非法侵害，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。

[我要入编](#) | [本站介绍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京ICP证030426号](#) | [公司介绍](#) | [联系方式](#) | [我要投稿](#)

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© 2003-2008 Email: [leisun@fristlight.cn](mailto:leisun@fristlight.cn)

